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2793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688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50700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372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5159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41723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
組長	警正		六		
主任	警正		二		
中隊長	警正		四	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六	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五	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三	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六十五		
警員	警佐		三九〇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五〇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